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14R1

修正案号: 39-7229

一. 标题: Pratt & Whitney 公司涡扇发动机的 FMU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装有Pratt & Whitney公司件号(P/N)为53T335 (HS 801000-1), 55T423(HS 801000-2)或50U150 (HS 801000-3)的燃油调节器(FMU)的PW4050, PW4052, PW4056, PW4060, PW4060A, PW4060C, PW4062, PW4062A, PW4152, PW4156, PW4156A, PW4158, PW4160, PW4460, PW4462和PW4650涡轮发动机, 包括带有任何后缀数字的型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No. 2012-04-04, 39-16960;
2. Hamilton Sundstrand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 JFC131-2-73-A24, 修订版 1, 2011 年 5 月 1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MULT-14, 39-7219

本指令修正了前指令安装禁止的错误。

本指令源于一台发动机在滑行期间发生超转, 导致高压压气机喘振, 排气管着火的事件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这些发动机超转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, 伤及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本指令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本指令生效后，在下次进厂时，拆下P/N为53T335 (HS 801000-1)，55T423(HS 801000-2)和50U150 (HS 801000-3)的FMU，装上按照Hamilton Sundstrand公司2011年5月18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 JFC131-2-73-A24，修订版1中完成说明的3.C到3.E段进行改装的FMU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后，不得在任何发动机上安装P/N为53T335 (HS 801000-1)，55T423(HS 801000-2)和50U150 (HS 801000-3)的FMU。

本指令中的进厂是指发动机任何涉及主要装配法兰（带字母标号的法兰）断开的进厂维修。仅出于运输的目的断开发动机法兰而没有后续维修的不算是进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4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